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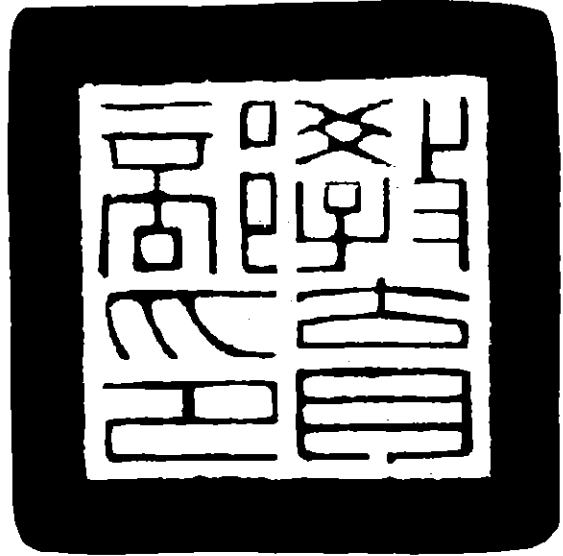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070100746B號



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英文版教師證明書及教師資格認可證明英譯文件申請作業要點」，並將名稱修正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英文版教師證明書及英文版教師資格認可證明文件申請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英文版教師證明書及英文版教師資格認可證明文件申請作業要點」

部長 葉俊榮